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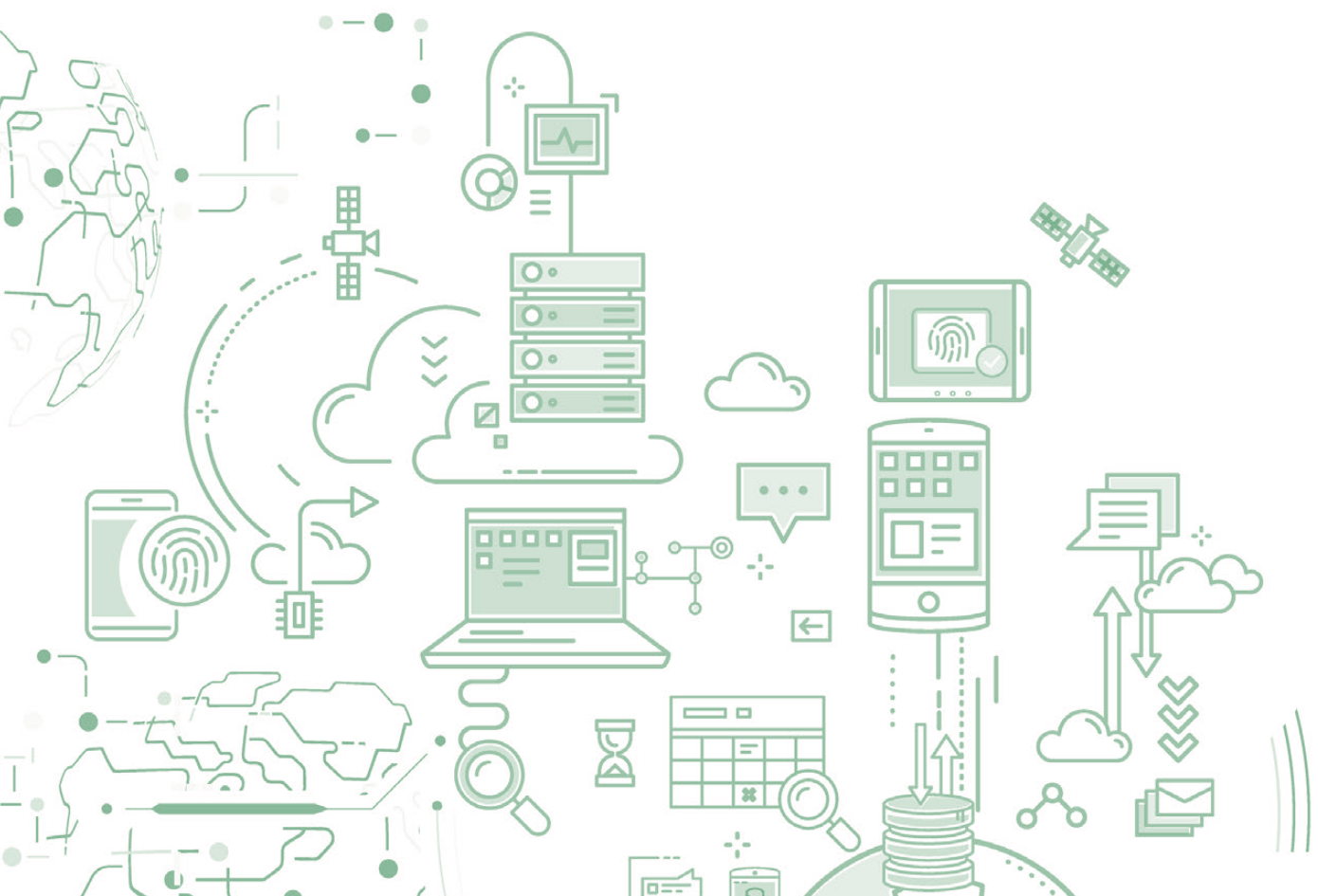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年報

# 2019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
34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37	董事會報告書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歐陽洪平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趙軍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趙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 · 香港律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2E大樓8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14樓1408-10室

####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334

#### 網站

<http://www.cdoth8.com>



## 財務摘要

### 財務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b>5,456</b>	5,281
毛利	<b>187</b>	248
毛利率(%)	<b>3.4%</b>	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2</b>	8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2.51</b>	3.95

### 財務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31</b>	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1</b>	277
總資產	<b>3,204</b>	3,813
總負債	<b>2,459</b>	3,133
淨資產	<b>745</b>	680

### 營運指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期(天)	<b>27</b>	29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b>86</b>	88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b>105</b>	121
流動比率	<b>0.95</b>	1.03

註：以上周轉期以年初及年末的結餘平均值計算。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之全年報告。

### 新產品及新業務成為發展動力

二零一九年是全球經濟最為動蕩的一年，也是本集團深入推進變革轉型的一年。縱觀全年，全球經濟增長進入深度結構調整，而中美貿易摩擦更為宏觀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智能手機市場處於下行階段，行業發展受到不利影響。在艱難的行業環境下，本集團協同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聚焦半導體顯示技術，通過發揮規模和效率優勢，為全球一線品牌提供顯示技術服務。

回顧期內，研發方面，本集團勇於創新，憑藉與TCL華星的協同效應持續投入新型顯示模組技術，開發客製化新產品，例如5G、極窄邊框模組等，以滿足客戶對產品定制化日益增加的需求。業務方面，為長遠穩定成本架構，本集團正式展開委託加工業務，加工業務能夠降低採購及存貨管理成本，並同時加強本集團的資源運用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客戶方面，本集團憑藉與TCL華星組成的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成功列入三星、華為、小米、OPPO、vivo等全球前六大品牌終端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



主席  
廖騫



##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達人民幣5,456百萬元，同比上升3.3%。在一線品牌客戶訂單帶動下，本集團銷量達111百萬片，同比提升83.5%。回顧期內，新開展的加工業務銷量佔總銷量達42.2%，營業額達人民幣508百萬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達人民幣52.4百萬元。

### 加強競爭優勢抓緊市場機遇

展望將來，顯示屏幕作為信息傳遞和交互的主要界面，是影響基礎科技發展的重要因素，新型顯示技術和應用不斷豐富。伴隨著5G、物聯網等技術快速發展，本集團將聚焦半導體顯示業務，把握產業調整和洗牌帶來的機會。本集團一方面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以及與TCL華星的生態領先優勢，穩固與一線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持續關注智能家居及車載顯示市場，從而進一步橫向擴大市場份額，轉移手機行業發展的不確定性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將積極降本增效，力求產業效率和效益極大化，為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 凝心聚力 共戰疫情

二零二零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讓全國乃至全球進入嚴峻防控狀態。本集團由於半導體顯示行業生產製程的特殊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產線於新型冠狀病毒暴發期間不間斷運營。自疫情發生後，本集團積極響應政府號召，以保護員工生命安全和防止疫情傳播為首要工作，快速啟動疫情防控預案，成立疫情防控領導小組和執行組，確保生產運營的安全、穩定以及高質量。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安全生產，期望為客戶提供穩定供貨。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的長期支持致以最真誠的謝意。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地推動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TCL大廈

### 行業回顧

回顧期內，全球政治局勢複雜多變。在貿易保護主義背景下，全球經濟增長進入深度結構調整，而中美貿易摩擦更為全球經濟增長蒙上陰影。縱觀全年，智能手機市場處於下行階段，行業發展受到不利影響。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表明，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出貨量372百萬部，同比下降4.7%。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IDC的最新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二零一九年全年同比下降2.3%至約1,371百萬部。此外，於回顧期內，全球前五大廠商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至70.5%。

回顧期內，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華為成為美國制裁目標，智能手機產業鏈步入短暫調整。智能手機市場前六大廠商重新整合市場份額，部分品牌尋求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二零一九年，市場仍然以低溫多晶硅（「LTPS」）或剛性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的全屏幕產品為主流。隨著國產柔性AMOLED面板供應量逐步釋放，越來越多手機廠商推出折疊式智能手機，為行業注入一定活力。此外，5G概念不斷深入大眾視野，有助拓展智能家居及物聯網市場，亦進一步帶動智能手機市場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進入多家一線手機品牌供應鏈，帶動本集團整體銷量大幅提升至111百萬片，同比增長83.5%。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達人民幣5,456百萬元，同比上升3.3%。

為提升經營效率及客製化體驗，面板製造商加速發展面板模組一體化業務。為把握行業機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開展委託加工LCD模組服務。回顧期內，加工業務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達42.2%，營業額達人民幣508百萬元。由於加工業務可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存貨管理成本，亦可減少由原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風險，從而有助穩定本集團之成本架構，故本集團於可行的情況下將逐步轉移至加工業務。回顧期內，受新增的加工業務影響，銷售貼合LCD模組產品（即非加工類產品）收入同比下降3.4%至人民幣4,231百萬元，銷售非貼合LCD模組產品收入同比下降20.4%至人民幣716百萬元。回顧期內，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部分產品的原材料由客戶直接提供，本集團整體平均銷售價格（不包括加工模組產品）下降11.7%至人民幣77.2元，進而拉低了有關產品的銷售價格。

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87百萬元，同比下降24.8%。本集團毛利率錄得3.4%，同比下降1.3個百分點。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由於i)回顧期內市場競爭激烈；ii)原材料成本高居不下；及iii)於本集團採取了較進取的定價策略，以積極搶佔更大市場份額，提高銷售規模，及爭取與客戶建立長遠的穩固關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52.4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千片	%	千片	%	
<b>銷售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b>15,897</b>	<b>14.3</b>	18,788	31.1	-15.4
貼合模組	<b>48,171</b>	<b>43.5</b>	41,596	68.9	+15.8
<b>加工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b>5,320</b>	<b>4.8</b>	-	-	不適用
貼合模組	<b>41,399</b>	<b>37.4</b>	-	-	不適用
<b>總計</b>	<b>110,787</b>	<b>100.0</b>	60,384	100.0	+83.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銷售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b>716,460</b>	<b>13.1</b>	900,028	17.0	-20.4
貼合模組	<b>4,231,497</b>	<b>77.6</b>	4,380,833	83.0	-3.4
<b>加工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b>42,843</b>	<b>0.8</b>	-	-	不適用
貼合模組	<b>464,990</b>	<b>8.5</b>	-	-	不適用
<b>總計</b>	<b>5,455,790</b>	<b>100.0</b>	5,280,861	100.0	+3.3

回顧期內，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884百萬元，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8.1%。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b>471,188</b>	<b>8.6</b>	737,309	14.0	-36.1
中國	<b>4,884,225</b>	<b>89.5</b>	4,179,043	79.1	+16.9
韓國	<b>96,739</b>	<b>1.8</b>	357,524	6.8	-72.9
其他	<b>3,638</b>	<b>0.1</b>	6,985	0.1	-47.9
<b>總計</b>	<b>5,455,790</b>	<b>100</b>	5,280,861	100.0	+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TCL華星協同發展

#### 1) 提升產品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積極投入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致力提高中高端產品佔比，加強核心競爭力，並聯同TCL華星共同開發多款差異化產品，以滿足客戶對產品定制化日益增加的需求。回顧期內，本集團全屏幕產品佔整體銷量約90%，LTPS產品銷量佔比由去年同期的64%提升至87%。

本集團緊貼行業發展方向。回顧期內，本集團連同TCL華星共同開發推出極窄邊框、高幀屏、5G等多款高端全屏幕模組產品。有鑒於車載顯示應用發展日漸成熟，車載面板已經成為中小尺寸面板市場中僅次於手機面板的第二大應用，本集團充分抓住車載、高端筆電及電子教育等高增長的細分市場，車載方面小批量推出窄邊框觸控一體化車載顯示模組等。

#### 2) 穩固與一線品牌合作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深化與TCL華星的合作，憑藉雙方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本集團已成為包括三星、華為、小米、OPPO、vivo等，全球頂尖手機品牌的合資格供應商。全球智能手機行業市場份額日趨集中，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TCL華星的協同效應，通過利用其日益精湛的面板生產技術及關係網絡穩固與一線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

#### 3) 升級產線自動化提升管理效率

為全面優化產線效率，提升管理創新與決策能力，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鴻海集團」）採購軟件及設備，利用鴻海集團的技術專長，逐步發展為智能工廠。該項目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八年在惠州正式啟動，目前惠州產線改造工程已完成。透過與鴻海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將在現有的生產線基礎上，更新設備資料收集及分析能力，充分應用大數據，逐步實現人機互聯，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產能同比提升38.7%。

#### 4) 擴大中型顯示模組產能開拓智能家居市場

據全球市場調研公司IDC報告顯示，預計二零一九年智能家居設備銷量為約815百萬台，至二零二三年將超過1,390百萬台，中國將成為第二大的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22.6%，為全球之最。本集團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與百度展開合作，推出其首款搭載觸控互動顯示模組的智能音箱，進軍智能家居市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擴充中型顯示模組之生產線。年內智能家居相關產品出貨量達到4.5百萬片，同比增長8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展望未來，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的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二零年5G、AI、車載顯示等需求將帶動半導體產業發展。IDC報告指，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明年將按年增長1.5%，而到二零二三年，出貨量更比今年增長7.7%至1,489百萬部。本集團將鞏固優勢並持續投入提升及儲備前沿屏幕顯示技術，包括屏下指紋、柔性AMOLED可折疊技術等，充分把握5G時代到來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本集團亦會持續關注和開拓高端筆電、平板電腦等市場，策略性部署智能家居及車載模組等，以捉緊市場機遇，期望橫向搶佔市場份額。

自二零二零年始，中國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後蔓延全球。由於半導體顯示行業生產製程的特殊性，儘管疫情爆發，本集團產線全年不間斷運營，春節期間仍按計劃生產經營。然而，疫情發生後，本集團已加強預防措施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並採取了一系列疫情防控及安全生產措施。目前，受疫情影響，部分原材料供應可能因供應商延期復工及物流延誤等因素出現短期遲滯，本集團已積極與戰略供應商及物流伙伴協商，尋求穩妥方案，以減少有關風險。受疫情蔓延影響，全球經濟體系遭遇重創影響消費者購買慾望，部分廠商開始針對疫情及市場變動，調整生產經營策略，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生產經營業務構成影響。

本集團相信中美貿易戰將繼續為宏觀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全球疫情走勢及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面對詭譎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積極加強核心競爭力，通過與TCL華星的垂直整合，持續爭取一線客戶訂單，保持銷量穩定。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持有審慎樂觀的態度，有信心通過完善產業價值鏈佈局，提高技術及規模優勢，為本集團及股東創優增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其中34.5%為美元、54.8%為人民幣及10.7%為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2百萬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33.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040,000元），以換取現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b>22,726</b>	80,1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或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101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448百萬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6,407,48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內部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環保，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約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進一步為員工提供安全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之規定另行發佈。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5%及8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及77%）。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合作1至11年。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21%及4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及41%）。該等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合作3至4年。

###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消費裝置行業相關，該行業以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不斷湧現為特點。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任何虧損及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依賴性之風險。本集團一方面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主要客戶之一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他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也相對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整合產業鏈等方式，不斷拓展業務、開拓新的客戶。鑒於與TCL華星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一直為主要品牌客戶（三星、華為、小米、OPPO及vivo）生產模組。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特定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營運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由有關供應商專門生產的某些材料上可能只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開始提供加工服務以加強本集團的採購程序。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乃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其有助本集團獲得較穩定的上游面板供應。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廖騫先生

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先生現任TCL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參謀長、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廖騫先生擁有碩士學歷，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福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雲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7.SZ）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HK）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HK）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天津七一二通信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股份代號：603712.SH）。

### 執行董事

#### 歐陽洪平先生

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由首席運營官（「COO」）調任為首席執行官（「CEO」），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曾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華顯光電惠州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 溫獻珍先生

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及華顯光電惠州財務總監。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惠州市昇華工業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溫先生獲委任為惠州TCL王牌高頻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溫先生曾擔任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溫先生曾擔任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曾先後被委任為惠州TCL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工學院（現已合併為南華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和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趙軍先生

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TCL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TCL華星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被調任為TCL華星之高級副總裁及大尺寸事業群總經理兼TV事業部總經理，以及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趙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高分子材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趙軍先生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050，「天馬」）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天馬之助理副總裁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天馬之副總裁。於彼於天馬任職期間，趙先生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質量監控及採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慧敏女士

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現於以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復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HK）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HK）。另外徐女士也於股份於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NSX）上市之世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CH）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揚先生

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二零零二年成為執業律師，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經歷。李先生於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反不正當競爭、反壟斷）、知識產權管理及知識產權人事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兼副秘書長，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徐岩先生

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徐先生歷任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徐先生也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徐先生於技術創新管理以及電訊法規和政策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國際電訊協會理事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被香港特首任命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電訊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英國Strathclyde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系獲得電訊政策研究方向哲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 胡渝東先生

44歲，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TCL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超過十六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在TCL國際電工（惠州）有限公司歷任區域銷售經理、人力資源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長等管理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擔任廣州植之元油脂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公司人力資源和行政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擔任TCL華星人力資源部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華顯光電惠州人力資源總監。胡渝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王新福先生

46歲，本公司交付中心負責人。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工程師、設備課長，主管工程設備課。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生產部部長，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製造總監，負責華顯光電惠州的生產製造與生產工程管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的交付中心負責人，負責交付中心運營管理。二零一六年度彼榮獲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凱旋人才領軍人物獎。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張宏軍先生

44歲，現任本公司營銷總監。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內蒙古農牧學院（現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士學位。彼有超過二十年的銷售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任職於上海大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浦東公司業務主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TCL集團，歷任內蒙古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分公司AV業務中心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呼和浩特經營部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任石家莊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衡水經營部經理、二零零三年任保定經營部經理、二零零四年任哈爾濱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任內蒙古宏晟農牧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營銷部長，二零一七年至今任本公司營銷總監。

### 公司秘書

### 張寶文女士

31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張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得工商管理（法學）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頂尖LCD模組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其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本公司不時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新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指引，並已經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張唐羅律師行」）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凭借張唐羅律師行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i) TCL集團公司，(ii)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ii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Ketai Investment Limited、Litai Investment Limited、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Liyuan Holdings Limited、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統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連同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之確認書（統稱「確認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有關契諾人（於本公司及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由華顯光電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者除外）簽署確認書日期止，契諾人各自已全面遵守契諾人分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簽署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尤其是，彼等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擁有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移動電話之LCD模組（其乃由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擁有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而彼等全體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现，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现，以及討論和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全部具有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策略重點所需的專業背景及／或豐富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歐陽洪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趙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自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指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闡明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各自擁有所屬領域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有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於所有關鍵時間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二零一九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及四次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股東大會。

個別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定期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 之特別事宜 之董事會 額外會議	股東大會
<b>非執行董事</b>			
廖騫先生（主席）	3/4	2/4	2/3
<b>執行董事</b>			
李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0/0	0/1	0/0
歐陽洪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4/4	4/4	3/3
溫獻珍先生	4/4	4/4	3/3
趙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4/4	4/4	3/3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0/0	0/1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慧敏女士	3/4	4/4	3/3
李揚先生	4/4	4/4	3/3
徐岩先生	4/4	4/4	3/3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不少於每次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三天，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令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彼等能將額外事項列入議程中，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當有需要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職責時，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對相關成員所討論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以及所考慮的事項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作出意見，而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相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連同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倘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就批准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該等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人員因企業活動而被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主席一職由廖騫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則由李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歐陽洪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擔任。

此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首席執行官監察本公司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流退任，以及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確定其獨立地位（包括其直屬家庭成員）。本公司已評估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不存在任何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少於九年。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各自的委任已按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特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其應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 董事的責任

倘若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在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文件包，列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高級職員亦會向每名新近董事提供文件包（其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下帶頭迴避、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委任。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其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令人滿意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理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董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管理層快速及充分回覆。

###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更新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b>非執行董事</b>		
廖騫先生（主席）	✓	✓
<b>執行董事</b>		
李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	✓
歐陽洪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	✓
溫獻珍先生	✓	✓
趙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慧敏女士	✓	✓
李揚先生	✓	✓
徐岩先生	✓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健先生已(i)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4港元（於授出時釐定）認購8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8%），及(ii)按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同一批8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而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儘管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標準守則項下之買賣，惟出售事項構成於禁售期內之買賣，故違反標準守則第A.3(a)(i)條。

李先生已確認，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通知指定董事及取得指定董事批准前，彼無意中指示經紀下達出售事項之有關指令。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於未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並辭去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監察董事買賣設立有效制度（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就禁售期通知全體董事。為避免於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及將實施下列行動：

- (i) 提醒全體董事於買賣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進行任何擬定買賣前發出書面通知之重要性。本公司亦將提供簡報，以加強及更新董事之知識，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 (ii) 由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由本公司指定之經紀管理，本公司（經董事同意並代表董事）已向相關經紀發出指示，於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之任何禁止期間內，不得處理及進行由董事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及該等股份之任何後續買賣之任何指示。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2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用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提供足夠資源以供彼等履行其職責。

####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訂有特定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b>非執行董事</b>			
廖騫先生(主席)	不適用	1/2	1/2
<b>執行董事</b>			
李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0/1	0/1
歐陽洪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不適用	1/1	1/1
溫獻珍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慧敏女士	2/2	2/2	2/2
李揚先生	2/2	2/2	2/2
徐岩先生	2/2	2/2	2/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密切符合相關守則條文規定，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以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現屆董事會之架構、成員多元化及組成，並已考慮李健先生及趙勇先生辭任以及趙軍先生獲委任；
- 考慮就委任趙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討論及考慮董事會於上述期間之組成及董事會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載列提名董事的下列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任何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指定空缺職位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盡可能從董事會聯繫圈以外的各類候選人中篩選。
4. 安排各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既定的篩選及提名準則。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政策亦規定以下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方面的聲譽；
  - (b) 承擔主要受信責任的願意性；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層的管理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對複雜的業務困難的客觀分析能力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及
- (j) 多元化所有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其中包括考慮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責任（例如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如有））及候選人履行有關職責可能需要投入的努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顯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及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及繼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岩先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岩先生、廖騫先生、李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歐陽洪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開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的薪酬，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完成了以下工作：

- 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
- 討論長期獎勵計劃；
-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釐定趙軍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8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援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也與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爭取最佳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至於應付董事的酬金則按其對本公司的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以所達成目標衡量的卓越表現，其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利益或獎勵將僅於固定期內歸屬，以鼓勵行政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彼等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袍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及
- 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的購股權。

應付董事之袍金及任何其他回扣或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於考慮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各方面之因素（是否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水平；
- 本集團之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本集團錄得溢利及董事會經考慮各方面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之該等因素）後信納宣派及分派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以及在符合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任何限制的情況下：

- 本公司可向其股東（「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 本公司將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股東共享其溢利；
- 然而，任何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將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履行本集團的對外財務報告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程度。此外，為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測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前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及本公司之報告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監控小組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
- 外聘審計師在二零一九年之審計費用、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及
- 採納確保遵守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成員的支援。

### 問責和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50頁至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經過適當及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55頁至第131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2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的財務資料等，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鑑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知悉其有責任不時建立、維持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本公司每年會制定相應的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計劃。本公司每年會由內部監控小組牽頭要求相關部門員工進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價，使本公司能夠發現其內部監控常規的任何缺陷。而每季度會將該季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價的結果向管理層及獨立董事以電子郵件報告，每半年會將該半年之結果提交董事會以準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每年會接受TCL集團公司委託的外部審計機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該年度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審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員工就重組TCL集團公司的錯誤理解，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未計入相關年度上限之實際動用額，導致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超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超出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其後，注意到該事件乃由於員工對TCL重組（一項不尋常的複雜交易）的錯誤理解所致，本公司將採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措施，尤其是將對其員工加強企業交易程序之培訓，以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鑒於本集團將於上述事件之後採納的加強內部措施及政策，董事認為，儘管發生了該事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經足夠及有效。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通過制定公司制度、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以及設置獨立崗位，以進行業務活動的審核控制；另外，本公司內部監控小組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查，外部審計機構（質量體系以及審計師）定期審計本公司風險管理以及內控監控系統。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編製審核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而作出研究的結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的消息披露指引（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當中（其中包括）列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設立披露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統籌及整理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披露事宜。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獨立審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財務、經營及合規方面。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其審閱，並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就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掌握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作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股東批准。相關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年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46頁至第48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計服務	1,400,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包括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590,000港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張寶文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公司秘書之聯絡人。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循及遵守。

由於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彼須於二零一九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有關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確保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同時，我們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經營策略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並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促進與投資界的有效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集團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者關係團隊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投資者會議、電話會議、非交易路演及廠房參觀等），就本集團最新發展及未來業務計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詳細溝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及深圳舉行非交易路演及投資者會議，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反應正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疑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亦會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過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相關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及新聞稿）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cdote@tcl.com](mailto:ir.cdote@tcl.com)或[cdote@cornerstonescom.com](mailto:cdote@cornerstonescom.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程序及回答股東此方面之提問。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之同一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及新聞稿）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發佈。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cdote@tcl.com](mailto:ir.cdote@tcl.com)或[cdote@cornerstonescom.com](mailto:cdote@cornerstonescom.com)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的勤勉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溝通。

### 章程文件

於回顧期內，公司細則並無修訂。

###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企業透明度。本公司會及時披露相關企業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通告及新聞稿，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oth8.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cdote@tcl.com](mailto:ir.cdote@tcl.com)或[cdote@cornerstonescom.com](mailto:cdote@cornerstonescom.com)聯繫投資者關係團隊送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提問。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人力資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承繼「主動變革 務實基礎」的業務策略，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及說明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 人力資源基本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6,101人。男女比例為1.7:1。整體人員流動率為8.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

中國	6,099
香港	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齡劃分的僱員：

18歲至30歲的僱員	4,276
30歲以上的僱員	1,825

###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員工培訓與發展、戰略溝通和員工士氣的提升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

- 本集團提出了「能力、績效、價值貢獻導向」的薪酬理念並建立了以實踐戰略目標的策略及與此相匹配的考核激勵模式，進一步強化業績導向。
- 隨著產業的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人才的培養與提拔成為本集團發展之重。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專業職業發展通道。二零一九年，公司共招聘應屆大學生合計十九人，啟動TCL集團固化的重要培訓項目雛鷹動力營，作為應屆大學生在培養過程中的重要環節。在培養期間，雛鷹將會接受公司一系列系統的培訓，從而為他們在公司的工作生活，打下堅實的基礎。
- 本集團為了培養、提拔人才建立了如下「職業發展通道」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原有工程師職業通道的基礎上，增加了面向技術員的任職通道，通道涵蓋工程、製造、質量、安全等模塊，為技術人員的能力晉級提供了保障。截止目前為止，共有來自研發部、工程部、製造部、品管部、產品管理部等五個部門，123人參加並通過了共五個通道各個級別的資格認證，這些同事均經過專業評委組評審及覆核，符合相應級別標準能力要求。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 培訓

企業對於員工無異於是一所大學，員工的成長與企業的培訓息息相關。回顧期內，本集團除為員工提供各項內部專業培訓外，惠州地區資助了十九名員工參與外部專業公開課程。本集團亦外聘專業導師至惠州進行六場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了安全、品質、專業管理／技術、通用類等四大類型，共346名員工參與，累計總課時逾2,915小時。專家的培訓使技術管理人員更專業、更精幹。

本集團相信通過培訓能夠激發經理級員工的個人潛能，增強團隊活力、凝聚力和創造力，使中層管理者加深對現代企業經營管理的理解，引導中層管理人員充分運用創新能力為企業效益的增長增添動力。

-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外聘專業老師給員工進行「FMEA」（Failure Mode and Effect Analysis, 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培訓及項目輔導。「FMEA」是在產品設計階段和過程設計階段，對構成產品的子系統、零件，對構成過程的各個工序逐一進行分析，找出所有潛在的失效模式，並分析其可能的後果，從而預先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產品的質量和可靠性的一種系統化的活動。二零一九年，來自各部門共105名的技術人員參與系統性培訓並發起「FMEA」項目此培訓作為每年重點培訓項目之一，本集團進行長期跟進，以保證培訓項目落地，為本集團的精益改善起到實際效果。

### 社會責任

- 本集團積極提倡關愛殘障人士，二零一九年度被惠州市殘聯授予「殘疾人就業保障工作先進企業獎」。
- 本集團關愛員工，定期開展各類興趣活動班，包括游泳、羽毛球、籃球及瑜伽等，部分運動活動更會組織年度競賽。自二零一八年始，本集團於每個月定期為當月生日的員工舉辦生日會，共享壽星們的生日喜悅。

### 校企合作

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展開「鷹系」及「P系」一系列培育計劃，為公司發展儲備合資格的技術人才。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延續與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的合作，並逐步加快與大專院校的校企合作項目。除針對應屆大學畢業生的「雛鷹計劃」外，本集團也持續關注高等、中等職業院校，務求令更多優秀畢業實習生能獲得加入本集團的機會，成為公司未來儲幹。

### 環境保護

為了更好地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陸續建立了環境管理、有毒有害物質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社會責任管理、能源管理、溫室氣體管理等多個體系並持續優化。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對員工、客戶、股東等相關方和環境高度負責的態度，對從原料到市場整個產品形成過程進行嚴格的有毒有害物質監管控制。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對標一線品牌客戶環保管控標準，優化管理流程，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財力，按照歐盟最新RoHS2.0、REACH等國際標準限制有毒有害物質進入產品生產、包裝、流通、銷售等各個環節，防止任何傷害員工身體健康、危及消費者安全、破壞自然環境等惡性事件的發生。二零一九年，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危險廢棄物的排放同比減少約70%。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5頁至第131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有關非財務表現之討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此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2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書其中一部份。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維護員工職業安全，包括每週排查安全生產隱患（如消防隱患、危害物料堆放隱患及電路隱患等）；定期消毒工作環境及安排專業醫療機構為員工體檢；加速廠房自動化進程及分配危險作業予機器處理，防止員工因工受傷。

本集團也符合生產物料及排放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監管，包括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對排污進行指標監控，以符合國家標準；合理存儲以及隔離危險物料；嚴格選擇供應商及優先採用符合歐盟REACH以及ROHS標準的物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後方意識到二零一九年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被超出之事件，因此並無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其要求上市發行人於年度上限被超出前須重新遵守公佈及批准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而足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該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 2019新冠病毒大流行

自二零二零年始，中國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蔓延全球，同時世界衛生組織已將全球風險傳播及影響上調至「非常高」。目前，受疫情影響，部分原材料供應可能因供應商延期復工及物流延誤等因素出現短期遲滯，本集團已積極與戰略供應商及物流夥伴協商，尋求穩妥方案，以減少相關風險。

隨著疫情的擴大，2019新冠病毒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創，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預測2019新冠病毒將導致全球GDP增長下降0.5個百分點（從2.9%至2.4%）。由於經濟前景難料，因此部分廠商開始根據疫情及市場變動，及時調整生產經營策略，相信將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生產經營業務構成衝擊。

### 市場競爭

本集團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顯示模組。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市場開發、客戶需求的變化、行業標準的演變，和頻繁的產品引進和提升。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持續研發以拓寬其產品範圍及技術平台，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產品，令營業額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單一產品的依賴。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和改良銷售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報其業績，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對賬目換算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積極控制其外匯風險，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下調或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不時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此外，根據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有關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風險，請參閱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客戶及供應商」一段，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書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相關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3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7,911,000元，概無建議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1%
—五大供應商共佔	43%

#### 銷售

—最大客戶	45%
—五大客戶共佔	82%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於TCL華星擁有約88.82%權益，而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於TCL集團公司26,600股股份（相當於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歐陽洪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趙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李健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趙勇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趙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

鑒於趙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以填補李健先生及趙勇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趙軍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趙軍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將於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擬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彼等最後重選或委任起在位最長的董事，從而所有人士中於同一日成為或是最後重選的董事將（除非當中彼等另行同意）以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特定董事或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因此，廖騫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徐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分別重選廖騫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徐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視為單獨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項下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歐陽洪平	14,037,998	9,076,528		23,114,526	1.09%
徐慧敏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 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
-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117,4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董事會報告書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衍生工具項下 所持股份數目		
歐陽洪平	26,600	-	-	26,600	0.0002%

附註：

1. TCL集團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該百分比乃按TCL集團公司所提供根據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即13,528,438,71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CL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1)	64.21%
TCL華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2)	64.21%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TCL集團公司擁有88.82%權益）全資擁有。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華星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全資擁有。
3. 該百分比乃按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117,42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之買賣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及於獲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此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2,149,980股，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8.14%。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惟由於輸入該模式有關預期將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於主觀性質並存在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式本身具有若干固有限制，因此有關估計受制於若干基本性局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當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08,557,466股，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86%。



##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附註4)	於期內失效 (附註5)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沒收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歐陽洪平	9,076,528	-	-	-	-	-	9,076,528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慧敏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李揚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岩	260,000	-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51,448,403	-	26,631,210	1,373,734	-	-	23,443,45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TCL集團之僱員(附註2)	3,875,499	-	768,000	-	-	-	3,107,49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3

附註：

- (i)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ii)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iii)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 這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並身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參與者。
- 在有關持有人(i)已支付本公司就購股權之有關部份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TCL集團僱員之條件達成下，(a)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b)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c)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662港元。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該1,373,734份購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已沒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保理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主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理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服務」），而本集團已向保理公司提供推廣服務（「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應收賬款獲得保理及本集團並無就保理公司所提供之保理服務向保理公司支付服務費，並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推廣服務向保理公司收取人民幣1,316,000元作為服務費。

主保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向TCL集團採購其產品所需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材料，金額為人民幣840,357,000元，及(ii)向TCL集團出售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390,83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390,836,000元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2,300,000,000元。超出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向TCL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各自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當時總收入之50%。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c)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前海啟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前海啟航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前海啟航集團提供之進口處理服務，並無就有關業務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行政費用。

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 (d) 根據本公司與前海啟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前海啟航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並向前海啟航集團支付人民幣1,527,000元作為物流費用。

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e) 根據本公司與前海啟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前海啟航提供之物流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並無向前海啟航支付服務費。

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f)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與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Finance Company (HK)」，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財務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i)應收財務公司之最高未退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為人民幣768,264,000元及(ii)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及(iii)本集團並無收取推廣費。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加工主協議及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集團公司收取加工費分別人民幣43,074,000元及人民幣464,744,000元。

加工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 (h) 根據武漢華星光電與武漢華顯光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武漢華顯光電(作為租戶)可不時向武漢華星光電(作為業主)租賃各類房間，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武漢華星光電支付租金人民幣3,149,000元。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出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此外，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武漢華星光電之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武漢華星光電總經理，其業務可能涉及代其客戶向本集團下發LTPS LCD模組之訂單，然後將本集團製造之LTPS LCD模組成品售予其客戶。儘管武漢華星光電有關轉售LTPS LCD模組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且受不競爭契據所限制，但武漢華星光電已／將於武漢華星光電參與有關業務商機前遵守不競爭契據。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運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於執行其崗位之職務時或因此或與此相關者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被採取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該項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生效，並目前於本報告獲批准之時生效。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所論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未遵守標準守則之詳情，請參閱第22頁至第23頁企業管治報告項下「證券交易指引」一段。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賽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頁至第131頁的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存貨撥備</b></p> <p>貴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LCD」)模組的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隨著LCD模組行業的迅速科技發展，貴集團的存貨面臨重大的過時陳舊風險。因此，在釐定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程度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亦須估計相應的未來售價及銷售成本，以釐定應否作出或撥回任何撥備。</p> <p>存貨撥備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6內披露。</p>	<p>我們評核了管理層用以計提陳舊存貨撥備的過程及方法。我們的評估工作包括評價管理層的存貨貨齡組合、挑選涵蓋貨齡報告各貨齡期的樣本，以及核對至收貨單及發票正本。</p> <p>我們亦將預測售價與現有合約及近期市場價格進行比對，以評價存貨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亦結合了其後的銷售走勢分析及管理層的銷售計劃進行評估。</p>
<p><b>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b></p> <p>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總額為人民幣814,72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總資產約25%。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涉及高水平之管理層判斷。年內，管理層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以及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特定因素(包括客戶類別、結餘賬齡、近期歷史付款模式及預測經濟狀況)計算。</p> <p>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7及36。</p>	<p>我們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及債務收取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成效。</p> <p>我們透過(i)評估確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採用之管理層假設；(ii)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之準確性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評估預測經濟狀況之相關資料)及(iii)審查本年度內錄得之實際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充足性。</p> <p>我們亦抽樣檢查年末後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客戶現金收據。</p>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還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5,455,790</b>	5,280,861
銷售成本		<b>(5,269,211)</b>	(5,032,604)
毛利		<b>186,579</b>	248,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40,867</b>	44,515
銷售及分銷支出		<b>(29,175)</b>	(27,226)
行政支出		<b>(85,107)</b>	(97,1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2,688</b>	(1,856)
其他開支		<b>(11,512)</b>	(10,469)
融資成本	7	<b>(33,607)</b>	(18,100)
除稅前溢利	6	<b>70,733</b>	137,969
所得稅支出	10	<b>(23,257)</b>	(36,081)
本年度溢利		<b>47,476</b>	101,88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52,448</b>	81,782
非控股權益		<b>(4,972)</b>	20,1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 <b>2.51</b> 分	人民幣3.95分
攤薄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 <b>2.51</b> 分	人民幣3.95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b>47,476</b>	101,88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533</b>	(670)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533</b>	(6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533</b>	(6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48,009</b>	101,21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52,981</b>	81,112
非控股權益	<b>(4,972)</b>	20,106
	<b>48,009</b>	101,2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831,412</b>	602,543
無形資產	15	<b>5,889</b>	5,6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8	<b>11,628</b>	60,736
遞延稅項資產	25	<b>21,205</b>	17,545
使用權資產	14	<b>47,257</b>	-
非流動資產合計		<b>917,391</b>	686,4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b>229,453</b>	574,6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b>1,862,040</b>	2,145,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93,035</b>	129,242
衍生金融工具	19	<b>624</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b>101,054</b>	277,437
流動資產合計		<b>2,286,206</b>	3,126,5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1	<b>815,697</b>	2,256,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	<b>523,915</b>	371,868
衍生金融工具	19	<b>491</b>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b>1,017,651</b>	360,683
應付稅項		<b>39,215</b>	47,557
應付債券	24	<b>8,959</b>	-
流動負債合計		<b>2,405,928</b>	3,036,972
淨流動(負債)/資產		<b>(119,722)</b>	89,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97,669</b>	776,034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b>33,271</b>	24,000
遞延收入		<b>13,395</b>	10,357
應付債券	24	<b>-</b>	61,341
遞延稅項負債	25	<b>6,300</b>	-
非流動負債合計		<b>52,966</b>	95,698
淨資產		<b>744,703</b>	680,33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b>744,703</b>	680,336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6	<b>172,118</b>	169,768
儲備	29	<b>442,326</b>	375,333
		<b>614,444</b>	545,101
非控股權益	30	<b>130,259</b>	135,235
權益合計		<b>744,703</b>	680,336

歐陽洪平  
董事

溫獻珍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獎勵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36	55,936	(77,680)	202,357	15,009	5,515	(16,909)	46,637	(1,715)	99,616	115,104	613,40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	(1,534)	-	(1,5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9,536	55,936	(77,680)	202,357	15,009	5,515	(16,909)	46,637	(1,715)	98,082	115,104	611,87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81,782	20,106	101,8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70)	-	-	(6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70)	81,782	20,106	101,218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1,309	-	(1,309)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	-	-	-	-	(1,518)	-	-	-	-	(1,518)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517	-	-	-	-	25	54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80)	-	-	-	(5,972)	6,052	-	-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950	-	-	-	-	-	-	950
已行使之購股權	232	2,144	-	-	(658)	-	-	-	-	-	-	1,718
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34,446)	-	-	-	-	-	-	-	(34,4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9,768</b>	<b>58,000</b>	<b>(77,680)</b>	<b>167,911</b>	<b>15,301</b>	<b>60</b>	<b>(12,375)</b>	<b>47,946</b>	<b>(2,385)</b>	<b>178,555</b>	<b>135,235</b>	<b>680,336</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獎勵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 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9,768	58,000*	(77,680)*	167,911*	15,301*	60*	(12,375)*	47,946*	(2,385)*	178,555*	135,235	680,3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52,448	(4,972)	47,4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33	-	-	53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533	52,448	(4,972)	48,009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8,759	-	(8,759)	-	-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10)	(705)	-	-	-	(4)	(71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15)	-	-	-	-	-	-	(315)
已行使之購股權	2,350	21,331	-	-	(6,289)	-	-	-	-	-	-	17,3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2,118</b>	<b>79,331*</b>	<b>(77,680)*</b>	<b>167,911*</b>	<b>8,697*</b>	<b>50*</b>	<b>(13,080)*</b>	<b>56,705*</b>	<b>(1,852)*</b>	<b>222,244*</b>	<b>130,259</b>	<b>744,703</b>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人民幣442,3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5,333,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70,733</b>	137,969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b>33,607</b>	18,100
銀行利息收入	5	<b>(9,405)</b>	(5,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b>-</b>	5,288
折舊	6	<b>120,892</b>	72,013
無形資產攤銷	6	<b>1,670</b>	1,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b>10,475</b>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6	<b>(2,600)</b>	1,85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b>1,660</b>	5,20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b>(315)</b>	950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6	<b>(14)</b>	542
匯兌虧損淨額	6	<b>5,086</b>	2,727
		<b>231,789</b>	240,214
存貨減少/(增加)		<b>343,493</b>	(355,14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285,793</b>	(1,034,6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36,207</b>	(38,71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1,441,167)</b>	1,129,2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b>247,620</b>	117,45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b>(133)</b>	(26)
遞延收入增加		<b>3,038</b>	6,947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		<b>(293,360)</b>	65,362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b>(33,954)</b>	(26,427)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327,314)</b>	38,93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9,405</b>	5,738
購置租賃土地	14	<b>(30,168)</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397,116)</b>	(195,626)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15	<b>(1,895)</b>	(1,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b>	73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419,774)</b>	(190,52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	<b>17,392</b>	1,71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b>-</b>	(1,518)
新借銀行貸款		<b>1,110,894</b>	515,588
償還銀行貸款		<b>(462,683)</b>	(544,514)
償還應付債券		<b>(52,800)</b>	-
已付利息		<b>(32,736)</b>	(15,20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	<b>(10,222)</b>	-
已付股息		<b>-</b>	(34,44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569,845</b>	(78,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177,243)</b>	(229,9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b>277,437</b>	507,62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860</b>	(2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b>101,054</b>	277,43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 (「華顯光電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1,900,000元	人民幣 231,9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華顯光電」)*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7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西安華顯軟件開發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銷售軟件及技術諮詢服務
Taj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百慕達	1港元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此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此實體註冊為華顯光電惠州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清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119,722,000元。本集團於其債務到期時的償還能力依賴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審慎評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並經計及(i)循環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970,000,000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及(ii)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全面應付本公司至少由其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年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此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即控制權已予讓渡。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應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續)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廠房及物業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非以直線法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後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予以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 於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27,526
<b>總資產增加</b>	<b>27,526</b>
<b>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流動	9,3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非流動	18,177
<b>總負債增加</b>	<b>27,526</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028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可選延期之付款	20,046
	30,0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	4.7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7,526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b>	<b>27,526</b>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之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有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並為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視為業務的一組完整經營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流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流程是否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經營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從而允許對所獲得的一組經營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解決了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訂明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寬免。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表達信息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此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合理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達致載於本報告之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年度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不包括商譽）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續)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 (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4%-32%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4%-32%
租賃物業裝修	19%-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施工中之廠房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施工期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檢討。

####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代表有權使用相關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以下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廠房及物業	2至3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之行使, 折舊則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 故本集團採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 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 其減少則關乎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 倘存在更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 或相關資產購買權的評估變更, 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未償還本金額需產生屬於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具有並非屬於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一般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減值。當資產被撤銷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其後計量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之衍生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從根本上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對價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倘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則撇銷有關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均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兩者均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內分類，惟下文詳述之採用簡化法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為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其他借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之盈虧除外。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不相同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直接列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各年度末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就有關銷售若干產品以整體修復保修期內出現的瑕疵之保修作出撥備。就本集團所提供的該等擔保型保修而作出的撥備,乃按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年度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各年度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年度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各年度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及僅在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有系統地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之折舊費用撥入損益表內。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因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為客戶帶來一年以上之重大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單獨進行的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本集團帶來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附帶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毋須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交付LCD模組產品時）確認。

##### 加工及製造服務

加工及製造服務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交付LCD模組產品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之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為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造或增加實體將用於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之成本。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資本化之合約成本已予攤銷，並按與確認相關資產之收入模式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8)，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年度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續)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會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已聘請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受託人可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以向相關參與者作出獎勵。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加）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法定限額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組織訂明之金額按適用比率以其薪俸成本之某一比例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本公司之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業務,而呈列貨幣人民幣可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與類似行業中其他公司之可資比較資料。本集團內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現有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的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被撤銷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之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應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貨幣。於年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本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 稅項

本集團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通行稅務規例對交易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須運用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未來會否有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起，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如就其盈利向其外國投資者作出股息分派，須按適用稅率5%或10%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評估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中分派股息之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判斷作出該等股息分派之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總額人民幣248,8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601,000元）被視為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4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80,000元）不予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之保障範圍劃分)之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可能亦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需考慮多種因素，如生產變化或改良，或市場對該項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需求改變以致技術上或商業上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之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之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從作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所得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因此情況變化而作出檢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1,412,000元及人民幣602,54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年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每年末重新評估估計。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年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存貨撇減金額為人民幣1,66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0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產品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會就其若干產品累算撥備，據此有缺陷之產品會退回維修或更換。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就維修及退貨產生之原材料成本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7,0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

##### 租賃－估算遞增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遞增借貸利率（「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用的可觀察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遞增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 地區資料

#####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b>4,884,225</b>	4,179,043
其他國家／地區	<b>571,565</b>	1,101,818
	<b>5,455,790</b>	5,280,861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36,1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80,597,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b>5,455,790</b>	5,280,861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b>4,947,972</b>
加工及製造服務	<b>507,818</b>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5,455,790</b>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b>4,884,225</b>
香港	<b>471,188</b>
韓國	<b>96,739</b>
土耳其	<b>3,024</b>
泰國	<b>590</b>
台灣	<b>24</b>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5,455,790</b>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b>5,455,79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a) 收入分拆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b>貨品類別</b>	
銷售工業產品	5,280,861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4,179,043
香港	737,309
韓國	357,524
台灣	4,783
土耳其	2,20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280,861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5,280,861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且付款一般自交付起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 加工及製造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b>9,405</b>	5,738
補貼收入*	<b>4,113</b>	7,749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b>17,192</b>	21,337
其他	<b>9,362</b>	1,647
	<b>40,072</b>	36,471
<b>收益淨額</b>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b>795</b>	8,044
	<b>40,867</b>	44,515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相關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b>5,269,211</b>	5,032,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120,892</b>	72,013
無形資產攤銷	15	<b>1,670</b>	1,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b>10,475</b>	—
核數師酬金		<b>1,214</b>	1,168
研發成本 <sup>^</sup> ：			
本年度開支		<b>22,990</b>	34,79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b>—</b>	12,702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金付款	14(d)	<b>30,943</b>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376,439</b>	244,45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	<b>(315)</b>	950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b>(14)</b>	5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b>72,189</b>	45,762
		<b>448,299</b>	291,707
匯兌虧損淨額		<b>5,086</b>	2,7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17	<b>(2,600)</b>	1,85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b>1,660</b>	5,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b>	5,288

<sup>^</sup>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該款項包括工資及薪金、折舊、攤銷及租金付款合共人民幣610,4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1,408,000元），已計入下文所披露之各開支項目內。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減少往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	<b>5,167</b>	11,667
租賃負債利息	<b>686</b>	-
貼現票據利息	<b>27,754</b>	6,433
	<b>33,607</b>	18,100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b>474</b>	45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2,508</b>	1,98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35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50</b>	111
	<b>2,558</b>	2,535
	<b>3,032</b>	2,99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徐慧敏女士	158	-	158
徐岩先生	158	-	158
李揚先生	158	-	158
	<b>474</b>	<b>-</b>	<b>474</b>
二零一八年			
徐慧敏女士	152	3	155
徐岩先生	152	3	155
李揚先生	152	3	155
	456	9	465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	1,009	-	-	-	1,009
歐陽洪平先生*	-	883	25	-	-	908
溫獻珍先生	-	616	25	-	-	641
趙軍先生**	-	-	-	-	-	-
趙勇先生**	-	-	-	-	-	-
	-	2,508	50	-	-	2,558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	-	-	-	-	-
	-	2,508	50	-	-	2,558

\* 於二零一八年，李健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李健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趙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趙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	613	37	147	-	797
歐陽洪平先生	-	791	37	116	-	944
溫獻珍先生	-	585	37	-	-	622
楊雲芳女士	-	-	-	89	-	89
趙勇先生	-	-	-	74	-	74
	-	1,989	111	426	-	2,526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	-	-	-	-	-
	-	1,989	111	426	-	2,52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有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彼等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期間內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66	97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8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52
	<b>2,081</b>	1,118

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b>2</b>	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b>23,140</b>	41,03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b>(2,523)</b>	(3,073)
遞延（附註25）	<b>2,640</b>	(1,88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23,257</b>	36,081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 二零一九年

	中國內地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及 百慕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61,996</b>		<b>3,683</b>		<b>5,054</b>		<b>70,733</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15,545</b>	<b>25</b>	<b>608</b>	<b>16.5</b>	-	-	<b>16,153</b>	<b>22.8</b>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b>(1,529)</b>	<b>(41.5)</b>	-	-	<b>(1,529)</b>	<b>(2.2)</b>
不可扣稅之支出及其他	<b>10,541</b>	<b>17</b>	<b>137</b>	<b>3.7</b>	-	-	<b>10,678</b>	<b>15.1</b>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b>(2,523)</b>	<b>(4.1)</b>	-	-	-	-	<b>(2,523)</b>	<b>(3.6)</b>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b>(525)</b>	<b>(0.8)</b>	-	-	-	-	<b>(525)</b>	<b>(0.7)</b>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	-	<b>1,003</b>	<b>27.2</b>	-	-	<b>1,003</b>	<b>1.4</b>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23,038</b>	<b>37.1</b>	<b>219</b>	<b>5.9</b>	-	-	<b>23,257</b>	<b>32.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八年

	中國內地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及 百慕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652		44,183		(6,866)		137,96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163	25	7,290	16.5	-	-	32,453	23.5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1,217)	(2.7)	-	-	(1,217)	(0.9)
不可扣稅之支出及其他	9,342	9.3	7	-	-	-	9,349	6.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016)	(3.0)	(57)	(0.1)	-	-	(3,073)	(2.2)
未予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16	-	-	-	16	-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3,788)	(3.8)	-	-	-	-	(3,788)	(2.7)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921	1.9	420	0.9	-	-	2,341	1.7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9,622	29.4	6,459	14.6	-	-	36,081	26.2

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人民幣10,9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10,000元)可無限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源自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8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因虧蝕已久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且不被視為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34,446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2,4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782,000元）及年內扣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0,435,766股（二零一八年：2,070,804,618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b>52,448</b>	81,78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090,435,766</b>	2,070,804,618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	169,907
	<b>2,090,435,766</b>	2,070,974,5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3,466	56,185	68,925	10,759	829,335
累計折舊	(164,578)	(16,452)	(45,762)	-	(226,792)
賬面淨值	528,888	39,733	23,163	10,759	602,5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28,888	39,733	23,163	10,759	602,543
添置	99,629	16,764	13,735	219,633	349,761
年內折舊撥備	(100,321)	(10,279)	(10,292)	-	(120,892)
轉撥	33,030	(508)	632	(33,15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61,226	45,710	27,238	197,238	831,4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26,279	72,264	83,315	197,238	1,179,096
累計折舊	(265,053)	(26,554)	(56,077)	-	(347,684)
賬面淨值	561,226	45,710	27,238	197,238	831,412
<b>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99,873	25,210	58,220	178,029	661,332
累計折舊	(151,981)	(12,018)	(34,129)	-	(198,128)
賬面淨值	247,892	13,192	24,091	178,029	463,2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47,892	13,192	24,091	178,029	463,204
添置	111,474	18,813	12,878	74,211	217,376
出售	(5,187)	(67)	(770)	-	(6,024)
年內折舊撥備	(54,711)	(5,764)	(11,538)	-	(72,013)
轉撥	229,420	13,559	(1,498)	(241,48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28,888	39,733	23,163	10,759	602,5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3,466	56,185	68,925	10,759	829,335
累計折舊	(164,578)	(16,452)	(45,762)	-	(226,792)
賬面淨值	528,888	39,733	23,163	10,759	602,5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於其經營中使用之廠房及物業之租賃合約。廠房及機器之租賃之租期通常介乎2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7,526	27,526
添置	30,168	-	30,168
折舊費用	(503)	(9,972)	(10,475)
匯兌調整	-	38	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65	17,592	47,257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7,52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86
付款	(10,222)
匯兌調整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8,02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255
非流動部分	8,77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8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475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包含於銷售成本)	30,94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2,1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b>5,664</b>
添置	<b>1,895</b>
年內攤銷撥備	<b>(1,670)</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89</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b>10,453</b>
累計攤銷	<b>(4,564)</b>
賬面淨值	<b>5,889</b>
<b>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5,597
添置	1,368
年內攤銷撥備	(1,3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558
累計攤銷	(2,894)
賬面淨值	5,6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1,865	329,779
在製品	17,613	63,540
製成品	109,975	181,287
	<b>229,453</b>	574,606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14,722	1,819,415
應收票據	1,048,619	337,752
減值	(1,301)	(11,934)
	<b>1,862,040</b>	2,145,233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而定。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1,225,5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60,658,000元），該款項須按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0,994	965,618
1至2個月	419,924	819,391
2至3個月	249,843	152,122
超過3個月	841,279	208,102
	<b>1,862,040</b>	2,145,23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934	10,078
減值虧損－淨額	(2,600)	1,856
不能收回而撤銷之金額	(8,033)	—
於年末	1,301	11,934

虧損撥備減少(二零一八年：增加)乃由於下列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

- (i) 應收貿易賬款清償及新應收貿易賬款產生後賬面總值之淨減少(二零一八年：增加)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856,000元)；及
- (ii) 撤銷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8,033,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b>0.16%</b>	-	<b>0.16%</b>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b>814,722</b>	-	<b>814,722</b>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b>1,301</b>	-	<b>1,301</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1%	98%	0.6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11,237	8,178	1,819,4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86	8,048	11,93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已獲具高信貸評級之聲名顯赫的銀行承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均甚微。

###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628</b>	60,736
流動：		
預付款項	<b>4,820</b>	18,8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8,215</b>	110,380
	<b>93,035</b>	129,242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或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增值稅之已付按金及提供予供應商之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甚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24	491	-	-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額人民幣795,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人民幣8,044,000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55,336	131,946
— 港元	10,855	2,817
— 美元（「美元」）	34,863	142,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054	277,437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一間金融機構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人民幣77,041,342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392,899元）。年內，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為0.42%（二零一八年：0.42%），即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b>815,697</b>	2,256,864

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b>470,441</b>	1,795,450
31至60日	<b>194,020</b>	209,835
61至90日	<b>123,484</b>	243,594
超過90日	<b>27,752</b>	7,985
	<b>815,697</b>	2,256,864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介乎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b>27,537</b>	62,5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b>143,168</b>	82,402
本期間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應付稅項		<b>12,574</b>	23,804
應付利息		<b>15,005</b>	14,820
其他應付款項	(b)	<b>325,014</b>	187,444
預提費用		<b>617</b>	850
		<b>523,915</b>	371,8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b>27,537</b>	62,548	8,157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LCD模組產品而已收取之短期墊款。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就年末銷售LCD模組產品而已收客戶短期墊款波動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按三個月之期限結算。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租賃負債(附註14(b))	4.75	2020	9,255	9,349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3.60	2020	908,396	220,682	3.40-3.60	2019	220,682
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	3.60	2020	100,000	105,001	3.70-5.44	2019	105,001
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35,000	4.20	2019	35,000
			<b>1,017,651</b>	370,032			360,683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附註14(b))	4.75	2021	8,773	18,177	-	-	-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4.75	2024	498	-	-	-	-
其他借貸	0.44	2022	24,000	24,000	0.44	2020	24,000
			<b>33,271</b>	42,177			24,000
			<b>1,050,922</b>	412,209			384,68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b>1,008,396</b>	360,683			360,68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98</b>	-			-
			<b>1,008,894</b>	360,683			360,683
須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b>9,255</b>	9,349			-
於第二年			<b>8,773</b>	18,177			24,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4,000</b>	24,000			-
			<b>42,028</b>	51,526			24,000
			<b>1,050,922</b>	412,209			384,683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4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95,223,000元)，其中人民幣399,90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6,921,000元)於年末已被運用。
- (b)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年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00,4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0,001,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8,040,000元作抵押。
- (c) 其他借貸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起計三年。年利率為0.44%，須每年期末付息一次。本集團已獲得償還日期再次延期兩年，且有關係借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支付。
- (d)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年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五年。利息按4.75%計算，須每季付息一次。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應付債券

該款項主要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持有之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過 相關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21	8,741	392	1,102	188	15,844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撥回/(計入) (附註10)	1,404	(949)	(178)	1,612	(188)	1,7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25	7,792	214	2,714	-	17,545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撥回/(計入) (附註10)	(1,576)	1,457	3,020	759	-	3,6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9	9,249	3,234	3,473	-	21,205

####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超過 相關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計入 (附註10)	6,267	33	6,3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	33	6,3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其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2,4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8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b>400,000</b>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117,429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6,718,219股） 普通股（千港元）	<b>211,412</b>	208,672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b>172,118</b>	169,768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2,086,718,219</b>	<b>169,768</b>	<b>58,000</b>
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a)）	<b>27,399,210</b>	<b>2,350</b>	<b>21,331</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14,117,429</b>	<b>172,118</b>	<b>79,331</b>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83,850,619	169,536	55,93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80)
已行使之購股權	2,867,600	232	2,1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718,219	169,768	58,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續）

附註：

- (a) 27,399,210份（二零一八年：2,867,6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74港元獲行使（附註28），導致發行27,399,210股（二零一八年：2,867,6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3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18,000元）（扣除開支前）。為數人民幣6,28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8,000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執行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決議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統稱「獎勵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日期提前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此訂立一份委任其為受託人之信託契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A」）。此舉涉及向97名經甄選人士授予合共51,644,994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A須待(i)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B」）。此舉涉及分別向145名經甄選人士（均為僱員）及2名經甄選人士（均為非僱員）授予合共44,813,829股獎勵股份（為新股份）及6,831,165股獎勵股份（為來自市場之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B之145名經甄選人士中，4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5,364,499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建議向該等關連承授人作出獎勵構成關連交易，故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取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已授出103,289,988股股份，其中102,946,488股股份已歸屬及343,500股股份已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經甄選人士向本公司退回1,710,704股原先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因此，人民幣705,000元自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儲備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招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4	65,180	0.74	69,678
年內行使	0.74	(27,399)	0.74	(2,868)
年內沒收	0.74	(1,374)	0.74	(1,6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	36,407	0.74	65,180

於二零一九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36,407	0.7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502,000元（每份0.28港元）。年內，1,373,734份購股權已沒收，故本集團撥回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15,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6,407,486份，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下，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會導致本公司額外36,407,486股普通股予以發行，股本增加3,64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23,301,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172,149,98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14%。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6,407,486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77,970,000元，乃產生自二零一五年反收購交易，以及對華顯光電惠州法定資本作出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資本之調整，資本儲備金額為人民幣290,000元，乃產生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分配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盈餘公積之一部份可予以轉換，以增加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七年，在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b(2)條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決議案註銷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人民幣237,632,000元，並將該款項轉撥至實繳盈餘賬，而此後於每次本公司宣派股息時對股份溢價賬出賬作出調整。

###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武漢華顯光電	30%	3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武漢華顯光電（人民幣千元）	(4,972)	20,107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武漢華顯光電（人民幣千元）	130,259	135,2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下表載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並無計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496,190</b>	2,971,774
總支出	<b>(2,512,764)</b>	(2,904,754)
本年度(虧損)/溢利	<b>(16,574)</b>	67,02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6,574)</b>	67,020
流動資產	<b>1,095,716</b>	1,750,410
非流動資產	<b>530,858</b>	351,745
流動負債	<b>1,180,188</b>	1,644,201
非流動負債	<b>12,189</b>	7,16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321,484)</b>	(131,68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329,274)</b>	(76,12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665,015</b>	134,960
外幣匯率之影響	<b>(5,588)</b>	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8,669</b>	(72,38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43	384,683	-	14,82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27,526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1,343	384,683	27,526	14,82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52,800)	648,211	(10,222)	(32,736)
利息支出	-	-	686	32,92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6	-	3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9	1,032,894	18,028	15,005

	二零一八年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506	413,610	11,92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	(28,927)	(15,203)
利息支出	-	-	18,10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3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43	384,683	14,820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經營業務	(30,943)
有關投資業務	(30,168)
有關融資業務	(10,222)
	(71,33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承擔

(a) 本集團於年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2,726	80,179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付款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4
	10,0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關連人士（分類為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聯屬公司以及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聯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1,924,027	2,321,667
加工服務	507,818	—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350,060	52,399
購買產品	840,350	1,604,191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	181
購買服務	1,527	2,725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3,149	—
利息收入	6,169	3,715
利息支出	1,890	6,183
擔保費	12	75
	<b>3,635,002</b>	3,991,136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704,322	258,930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68,142	7,319
購買產品	514	90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4,400	510
購買服務	1,601	1,163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256	222
利息收入	263	624
利息支出	54	—
	<b>779,552</b>	268,858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年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008,89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0,684,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1,077,440	637,666	63,107	293,125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148,321	123,807	13,921	20,879
	<b>1,225,761</b>	761,473	<b>77,028</b>	314,004
非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	-	-	52,578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629	-	-	-
	<b>629</b>	-	-	52,578
	<b>1,226,390</b>	761,473	<b>77,028</b>	366,5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接控股公司(TCL科技之一間聯屬公司)之流動結餘包括應付債券人民幣8,959,000元、應付債券之利息人民幣14,503,000元及與償付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有關之款項人民幣33,902,000元。與TCL科技&聯屬公司以及TCL控股&聯屬公司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30	3,42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543
	<b>3,930</b>	3,966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金融工具的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862,040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5,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1,054
衍生金融工具	624	-
	<b>624</b>	<b>1,968,926</b>
<hr/>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45,233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437	
	<b>2,435,58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	815,69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340,019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1,050,922
應付債券	-	8,959
衍生金融工具	491	-
	<b>491</b>	<b>2,215,597</b>
<hr/>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56,86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02,26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84,683	
應付債券	61,341	
	<b>2,905,15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624	-	624	-
<b>金融負債</b>				
其他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	24,000	24,000	22,176	23,033
衍生金融工具	491	-	491	-
	<b>24,491</b>	24,000	<b>22,667</b>	23,033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性質。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與多名交易方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式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交易方的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採用工具適用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評估其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而承擔之不履約風險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按營運單位以該等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本集團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進行銷售之銷售額約為10%（二零一八年：20%），而以除該等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成本約為13%（二零一八年：12%）。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各年度末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4,765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4,765)
<b>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730)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730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需大量LCD、IC電路及其他材料，而本集團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為其生產獲得該等主要原材料充足穩定的供應。LCD乃本集團生產所使用的最重要原材料。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長期、成本固定的原材料供應合約。由於本集團多數銷售乃參考於特定訂單對應時間的市價定價，故其所面臨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已予降低。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承擔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領域予以管理。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有9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列示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b>814,722</b>	<b>814,722</b>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b>1,048,618</b>	-	-	-	<b>1,048,618</b>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b>5,832</b>	-	-	-	<b>5,832</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b>101,054</b>	-	-	-	<b>101,054</b>
	<b>1,155,504</b>	-	-	<b>814,722</b>	<b>1,970,226</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819,415	1,819,415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337,752	-	-	-	337,752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12,914	-	-	-	12,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277,437	-	-	-	277,437	
	628,103	-	-	1,819,415	2,447,518	

\* 對於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披露。

\*\* 倘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透過關連人士注資及提供財務支援及銀行借貸取得資金。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	<b>815,697</b>	-	<b>815,697</b>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b>340,019</b>	-	<b>340,019</b>
租賃負債	<b>9,920</b>	<b>9,180</b>	<b>19,100</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租賃負債)	<b>1,008,396</b>	<b>24,498</b>	<b>1,032,894</b>
應付債券	<b>8,959</b>	-	<b>8,959</b>
	<b>2,182,991</b>	<b>33,678</b>	<b>2,216,669</b>
<b>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	2,256,864	-	2,256,86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02,264	-	202,2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0,683	24,000	384,683
應付債券	8,763	52,578	61,341
	2,828,574	76,578	2,905,152

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乃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15,697	2,256,864	2,256,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40,019	202,264	202,2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23)	1,050,922	412,209	384,683
應付債券	8,959	61,341	61,3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054)	(277,437)	(277,437)
債務淨額	2,114,543	2,655,241	2,627,715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614,444	545,101	545,101
資本及債務淨額	2,728,987	3,200,342	3,172,816
資本負債比率	77%	83%	8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金融資產之轉讓

#### (a) 並未於其實體內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份，本集團訂立了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仍然實質上保留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所附帶的所有的風險和回報，故本集團應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負債，即抵押銀行墊款。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及抵押銀行墊款的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040,000元）及零（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000,000元）（附註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272,22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0,681,000元）之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換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貼現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貸。

#### (b) 於其實體內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就獲銀行承兌之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57,869,766元（「已終止確認票據」）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終止確認票據由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有關票據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 38. 報告期後事項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繼續在全中國及世界各國蔓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及時採取應對及保障措施，減緩疫情對業務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情況變化，並於未來及時應對及調整，積極評估並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

鑒於該等情況不斷變化，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之相關影響，該等影響將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年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268,749</b>	264,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b>268,749</b>	264,900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846</b>	5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33,180</b>	122,827
流動資產合計	<b>141,026</b>	123,39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148,662</b>	98,617
應付債券	<b>8,959</b>	-
流動負債合計	<b>157,621</b>	98,617
<b>淨流動資產</b>	<b>(16,595)</b>	24,77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2,154</b>	289,673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	61,341
非流動負債合計	-	61,341
<b>淨資產</b>	<b>252,154</b>	228,332
<b>權益</b>		
股本	<b>172,118</b>	169,768
儲備(附註)	<b>80,036</b>	58,564
	<b>252,154</b>	228,3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936	202,357	15,009	5,515	(4,534)	(185,786)	3,560	92,057
本年度虧損	-	-	-	-	-	(7,102)	-	(7,102)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6,680	6,68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102)	6,680	(42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	-	-	(1,518)	-	-	(1,518)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457	-	-	-	45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80)	-	-	(5,972)	6,052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950	-	-	-	-	950
已行使之購股權	2,144	-	(658)	-	-	-	-	1,486
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34,446)	-	-	-	-	-	(34,4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	167,911	15,301	-	-	(192,888)	10,240	58,564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000	167,911	15,301	(192,888)	10,240	58,564
本年度溢利	-	-	-	2,894	-	2,894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3,851	3,8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894	3,851	6,74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315)	-	-	(315)
已行使之購股權	21,331	-	(6,289)	-	-	15,0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31	167,911	8,697	(189,994)	14,091	80,03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註銷計入股份溢價進賬並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之金額，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案起生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後於每次本公司宣派股息時對股份溢價賬出賬作出調整。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歸屬及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b>5,455,790</b>	5,280,861	3,464,573	3,678,153	2,242,822
銷售成本	<b>(5,269,211)</b>	(5,032,604)	(3,184,754)	(3,472,630)	(2,103,219)
毛利	<b>186,579</b>	248,257	279,819	205,523	139,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b>40,867</b>	44,515	49,340	51,971	31,348
銷售及分銷支出	<b>(29,175)</b>	(27,226)	(42,147)	(36,267)	(32,668)
行政支出	<b>(85,107)</b>	(97,152)	(115,194)	(73,907)	(51,525)
上市費用	-	-	-	-	(142,151)
其他開支	<b>(8,824)</b>	(12,325)	(8,934)	(4,596)	(302)
融資成本	<b>(33,607)</b>	(18,100)	(31,321)	(20,239)	(7,8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70,733</b>	137,969	131,563	122,485	(63,546)
稅項	<b>(23,257)</b>	(36,081)	(20,435)	(31,375)	(5,9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b>47,476</b>	101,888	111,128	91,110	(69,53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52,448</b>	81,782	115,734	91,110	(69,536)
非控股權益	<b>(4,972)</b>	20,106	(4,606)	-	-
	<b>47,476</b>	101,888	111,128	91,110	(69,536)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3,203,597</b>	3,813,006	2,459,686	2,120,962	1,334,090
總負債	<b>(2,458,894)</b>	(3,132,670)	(1,846,280)	(1,752,834)	(1,229,151)
非控股權益	<b>(130,259)</b>	(135,235)	(115,104)	-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b>614,444</b>	545,101	498,302	368,128	104,939